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 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登记成立。2007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公司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是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轧钢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拥有年产950万吨钢规模的综合生产能力，是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省内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闽光”牌建筑用材、金属制品材、中厚板材、机械制造用材四大系列。公司“闽光”商标是福建省著名商标，2009年8月“闽光”牌螺纹钢、线材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注册成为“上期所”钢材交割品牌，是福建省第一家钢材期货交割注册品牌。“闽光”牌建材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约70%左右。2018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状况明显改观，供需关系逐渐平衡，市场竞争趋于合理公平。公司全体职工齐心协力、主动作为，紧紧把握机遇，充分发挥精细管理优势，坚持灵活经营策略，强化市场管控，着力推进转型升级，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主导和掌控好区域市场，努力维护好福建区域市场钢材价格，尽可能从市场中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

了产销率、资金回笼率100%的目标，公司也取得了成立以来的最好经营业绩。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坚持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重点工作，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利益相关者，积极从事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努力构建和谐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写，以公司2018年度工作为重点，将向社会各界全面展示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我们真诚希望社会各界可以通过本报告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诚恳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做得更好。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经过持续努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有效运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

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及时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监事会认真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内部监督约束；管理层积极组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尊重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各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当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状态。特别是对于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发布、报送，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及时、规范做好三钢闽光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报送工作，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规范了内部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年以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先后召开了14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此外，还多次召开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时、规范做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报、季报、2017年度分红方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等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全面的认识,公司设立了接待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并设有网络平台,由专人负责网站维护、资讯更新等工作;还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来访、调研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及时报备、披露;10月29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三钢闽光2018年3季度业绩说明暨公司高管与投资者交流会”,吸引了国内二十多家证券、基金机构钢铁行业的资深分析师、研究员参会,公司董事长黎立璋面对面地回答各位机构投资者的提问。并按规定对外发布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的交流信息,确保了相关信息的公平披露。全年共接待机构投资者16批次人数累计达75人。

此外,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等网络沟通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2017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要召开年报网络业绩说明会的要求,4月19日下午三钢闽光通过指定的“全景网 路演天下”网络平台,召开了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组织总经理、副总、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参加了与投资者的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43个问题,给予了认真的解答,回复率达100%。

公司通过开展上述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解答投

投资者的疑问，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间的沟通。

(三) 坚持现金分红，积极给予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通过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净利润(元) (调整后)	占净利润 比率(%)	可分配利润 (元)
2018	3,268,768,318.00	6,506,886,224.37	50.24%	6,588,390,455.45
2017	2,060,422,443.00	5,420,472,598.64	38.01%	4,403,380,181.11
2016	274,722,992.40	1,096,135,843.24	25.06%	952,449,571.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0.75%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48,213,119.49元，同比增加1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6,886,224.37元，同比增加20.04%；再次刷新公司成立以来最好经营业绩。2018年度，公司拟按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四) 确保财务稳健，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积极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财务

方面努力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4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2,257,948张（面值100元），每张兑付（兑息）6.88元（含税），债息合计为1,553.47万元。6月8日，披露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8年8月1日实施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兑付工作，实际兑付548,116张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本息金额5,848.40万元。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7月30日摘牌。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人适其位，人人是才”的人才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学习环境和成长环境，促进职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实现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一）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多层次提升福利待遇

公司倡导公正、平等的用工政策，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所有职工在完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从法律上规范公司与职工之间的权利义务，保护职工基本权益，持续开展50名职工收入跟踪调查和集体合同履行专项检查活动，并将结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有效保障职工

的权益，同时通过多层次的薪酬福利保障，不断改善和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

2018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面对良好市场机遇，公司坚持灵活经营，强化快速联动，持续改革创新，再次刷新历史最佳经营业绩，职工收入大幅提高。公司职工的工资增长按市场规律和公平原则，更多向贡献大的人员和低收入岗位倾斜，福利待遇严格执行国家规定。2018年公司在岗职工人均年收入107,398元，职工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年缴费10578.8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年缴费3933.26万元、工伤保险年缴费765.59万元、失业保险年缴费291.71万元、女工生育保险年缴费251.21万元、住房公积金年缴费7981.94万元。

为多层次提高职工的福利保障，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全年企业年金缴费4198.06万元；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全年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共补助2468人次，补助总金额542.76万元；建立救济抚恤政策和困难职工帮扶制度，公司积极参加三明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每人每期缴费额为100元，共为职工缴纳互助金86.34万元，由公司工会经费出资，职工个人不缴费，全年共有4461人次享受市医疗互助补贴，金额达670.27万元。

(二) 加强劳动保护，保证安全生产

2018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积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岗位职工职业健康防护和

监护，改进和完善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创造和改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与环境。全年，发生岗位工伤 5人（其中轻度重伤1人、轻伤4人），平均千人负伤率0.776‰，职业健康体检率100%，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87%，安全教育培训全员覆盖率100%。

1. 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797名新员工、新任班组长及转岗人员等参加公司级安全教育；组织928名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初复审培训；组织金属冶炼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培训120人；组织煤气作业人员取证培训160人；组织空气呼吸器使用维护培训210人。督促各单位要按照“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属地管理”的要求，落实外委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组织开展“我是车间主任，我要安全生产”宣讲比赛等55项安全活动。制作外来参观人员安全教育宣传片，强化入厂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劳保用品发放和使用，加强岗位职工健康保护，全年劳保用品费用支出920.65万元。认真落实夏季安全生产防暑降温工作，累计发放防暑降温费308.48万元。加强岗位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全年增配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设施450台（套）。

3. 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职业健康体检4297名，安排住院治疗95名，申请个人剂量检测53名，办理尘肺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80名。配合三明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完成53名放射工作人员复审培训工作。完成国家安监总局的职业卫生“综合统计直报系统”和省安监局的“福建省安全生产应急平台”的数据登

录工作。配合省安科院完成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检测工作；组织新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4. 强化安全监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雨季“五防”、节假日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涉煤气安全检查、高温熔融金属专项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公司2018年5月-8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外委施工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三钢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督促整改冶金控股公司安全大检查督查组、省质监局特种设备检查组提出问题；督办公司安全生产经营例会督办雷雨季节各单位开展防洪、防涝检查等事项。公司共排查事故隐患2477条，均已落实整改。审批535份一级动火作业，签订604份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外委工程504份、跨单位检修100份）。督促检查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安排检验249台机电类特种设备、293台承压类特种设备、16台电梯和21759米压力管道。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压力容器年度自检，督促规范填写《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完成电站锅炉压力管道的排查工作。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多维度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职工素质的提升，着力加强经营管理人员队伍、技能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18年公司累计举办各类培训项目1660项，完成培训学时3591个，共有36610人次参加学习。2018年培训投入金额278.66万元。

1. 加强日常培训管理工作。制定并下发2018年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教师授课和学员培训效果进

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检查、评估和考核，通过规范管理和严格考核推进培训工作全面开展，使培训工作、培训流程和培训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公司专家、分厂专家、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等高级人才每年须授课3学时，有效提高兼职教师的层次和授课的质量。

2. 开展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的教育培训。选送中基层管理人员参加同福州大学联合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MBA）班学习。2013级MBA学员20人已顺利毕业（其中双证2人）；2016级工商管理硕士（MBA）班现有24人就读，现已进入论文答辩阶段。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公司科处级后备干部管理知识培训班，该培训班是三明学院与公司合作共建闽光学院的办学项目之一，培训时间从2018年4月到11月为期8个月，共开设41门课程，涵盖政治理论、管理学、心理学、领导艺术、财务知识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运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座谈研讨、实地调研、学员讲堂、学员微课堂和实践锻炼等多种教学形式。

3. 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重点针对新建项目，加大技术工人队伍的培养力度。针对新建项目，采取到生产厂家现场学习、到有关岗位跟班培训、导师带徒、考试考核等方式和方法，细化培训内容，严格施行培训考核，确保新项目及时达产。紧紧围绕2018年初级工、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和上岗证考试工作，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举办电工、钳工、焊工和天车工等工种初中级工的理论和技能培训，聘请三明市高级技校教师进行通用工种理论培训，聘请分厂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进行技能培训，理论培训120个学时，技能培训117学时，共138人次参加；

组织和督促各单位开展各专业工种初级工、中级工鉴定的理论和技能培训工作。

（四）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中钢协钢铁行业2018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公司培训需求，组织人员安排参加中钢协“冶炼工艺高效洁净化”、“宝钢一贯质量管理研修班”、“提质增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钢铁行业高效2018年高级研修班”等培训。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和验证工作，要求各类专家、等级工程师、高级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积极开展授课活动，及时归纳总结本专业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收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信息，对不同层次的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五）加强同高等院校和三明市高级技校的合作和沟通，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继续同三明学院合作共建闽光学院，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三明学院校外兼职教师聘任人选，组织科处级后备干部参加管理知识培训班。继续同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合作机械专业大专班“二元制”办学试点。组织福州大学自动化、江西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三明学院环境工程与环境科学等专业共202名学生到焦化厂等7个单位参观实习。继续同三明市高级技校联合开设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和热能动力专业高级班。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把质量、品牌、服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永恒主题，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坚持质量领先、诚信经营，建立完善规范的销售服务体系，从组织、制度、监督、反馈、落实等各个环

节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倾心服务客户，坚持合作共赢，不断满足社会需要，为社会创造财富；诚信经营，与用户建立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奉行“精致品质、精诚服务”的品牌理念，以用户需求为最大追求，处处为用户着想，实施全方位的顾客满意战略。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探索优化营销方式，调整营销策略，建立了广泛的市场网络体系。与国内大型用钢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直供和代理同时发展的营销服务构架，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

(一) 互惠共赢，提高供应商忠诚度

1、公司崇尚诚信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对供应商诚实守信，商务谈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大采购信息公告的透明度，让供应商平等地获取信息。如：信息公告与采购实施之间留有足够的时间；发布信息的渠道具有广泛性和便利性；信息的表达尽可能准确、明了，避免发生误会和误导等。

2、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供应商队伍。定期组织使用单位、业务科室、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采用ERP系统定量考核和人工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保护合格供应商权益。与优秀供应商建立共担风险、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中长期合作关系。

3、建立敏感和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以领导干部和敏感岗位人员为重点，不断宣传廉洁从业和职业道德教育，及时签订《关键、敏感岗位人员廉洁承诺书》，进一步严肃物资采购经营

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防范商业贿赂。

(二) 倾心服务客户，坚持合作共赢

1、妥善保管供应商信息，及时做好供应商信息变更的复审和修改，绝不使用或转售供应商信息牟利。在招投标过程中严守商业秘密纪律，做到供应商情况保密、评审专家信息保密、评审情况保密、招标文件保密、标底保密等。

2、妥善处理好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和建议，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在公司公告栏处设置意见箱，及时做好供应商投诉的受理、答复或处理等工作。

3、对供应商的保护和惩罚是相辅相成的。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是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使用单位，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敦促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供应商拒绝采购其产品。对违规供应商应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得再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以达到净化供应商市场的目的，从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其他供应商的权益。

(三)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铸就卓越“闽光”品牌

多年来，公司以产品优质稳定、服务高效优质为抓手，着力建设企业的质量优先文化，努力实现“打造精品钢企、铸就卓越品牌”的企业愿景，生产出顾客满意、企业受益、员工引以为荣的精品钢材，实现厂商双赢，让顾客满意。

1、**加强价格管理。**对投放市场的闽光品牌产品适时监控，消除不同地区同品牌之间的价格竞争，建立经销商与厂家的信息

联动引导制度，保持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

2、加强经销商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经销商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建立经销商选择管理制度，严格合同履约率，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从制度层面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

3、围绕资金、价格、销量三大目标，合理定价，精心布局，深耕区域，细作市场。将各项指标细化到销售科室，将指标完成兑现率与销售科室业绩考核挂钩，形成压力、责任、动力的三者统一。

4、择优组织生产，细化品种规格。总体原则优先考虑效益前提下，兼顾市场，兼顾经销商来款，细化各个品种的需求量，按照轻重缓急，逐一生产投放市场。

5、立足服务，树立品牌。随着金属制品材数量陆续增加，为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扩大闽光品牌的声誉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将服务范围延伸到终端用户，指导他们正确使用加工母材，解决实际遇到的技术问题。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城市钢厂，坚持以“绿色钢铁、高质量发展”为企业使命，以“打造精品钢企 铸就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和谐企业。在这样的理念下，公司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纳入企业发展整体规划，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抓好环保工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境治理，环保装备水平总体处于行业先进的水平，环保指标逐年好转，通过提升装备工艺技术、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真真切切地实现了增产不增污、增产不增废、增产不增能耗的“绿

色钢铁”目标。2017年，公司提出“建设生态旅游工厂，打造绿色生态新三钢”的建设目标，以环境保护助推企业发展，倾力打造花园式城市钢厂，至2018年12月25日，三钢工业旅游区正式被授牌“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成为福建省大型工业企业首家AAA级工业旅游景区。同时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将环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齐头并进，共同繁荣发展，在创造稳定增长经济效益的同时，以良好的社会效益回馈社会。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度，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100%。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日常抽测、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所有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COD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总排放口和新区排放口	氨氮： 0.948mg/L COD： 9.497 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氨氮：4.08吨/年 COD：40.96吨/年	氨氮：55.8吨/年 COD：442.1吨/年	达标排放
	废气： SO ₂ 、NO _x	处理后达标排放	21	焦化2个 烧结4个	SO ₂ ：34mg/m ³ NO _x ：280mg/m ³ SO ₂ ：32mg/m ³ NO _x ：172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SO ₂ ：5441吨/年 NO _x ：7241吨/年	SO ₂ ：5891.8吨/年 NO _x ：11108.5吨/年	达标排放

					28662-2012)		
			炼铁5个	SO ₂ : 43mg/m ³ NO _x : 150mg/m ³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轧钢5个	SO ₂ : 75mg/m ³ NO _x : 13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动力5个	SO ₂ : 35mg/m ³ NO _x : 65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环保专项资金约9593.6万元(其中:泉州闽光2225万元,漳州闽光69.6万元),实施了焦炉机侧装煤推焦除尘系统升级改造(2#焦炉)、焦化厂装煤除尘连接器改造、焦化厂1#装煤除尘项目、焦炉炉顶导烟水封除尘项目、180烧结系统筛分室及成品送料系统新增布袋除尘器、200烧结机头电除尘器大修、烧结料场0#线生白云石粉堆放区和供料扬尘治理、220烧结机头烟气脱硝工程、5#高炉矿槽除尘扩容改造、二炼电除尘器后新增布袋除尘、炼钢厂转炉新增五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等33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泉州闽光新增一套转炉二次除尘系统改造、转炉一次除尘风机改造、3#烧结机除尘系统独立改造、球团烟气电除尘改造、球团风机房改造、球团带冷机密封改造、半干法脱硫系统升级改造

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烧结配料扬尘治理、污水站提升泵房扩容改造等项目；漳州闽光新增一套干雾雾化抑尘系统、精轧除尘设备、汽包消声器等。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全面提高了环保装备水平，有效提升生产过程中的治污控污能力，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2018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100%，实现了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依靠科技进步，通过挖潜改造、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炼钢转炉钢渣、转炉除尘污泥、炼铁高炉水渣、轧钢系统氧化铁皮、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要求，2018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8.77%，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 $\geq 96\%$ ），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四)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钢铁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2014年4月起公司本部开展了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进厂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末端污染治理等全过程实施污染物减排，依据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理念，共产生91个清洁生产方案，其中79个无/低费方案，12个中/高费方案。组织编制《三钢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三明市环保局

组织的专家评估，中、高费方案全部实施完毕，符合验收条件，于2016年6月8日通过三明市环保局验收。

2018年4月份泉州闽光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现场验收，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共产生无/低费方案96项，中/高费方案5项，均全部实施完毕。

(五)2018年度公司主要环保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吨钢新水消耗	m ³	2.74	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3.8 m ³
吨钢废水排放量	m ³	0.64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要求≤1.8m ³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77	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96%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Kg	0.81	国内先进水平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Kg	0.19	国内先进水平
吨钢COD排放量	Kg	0.006	国内先进水平
废水循环利用率	%	98.16	国内先进水平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8年，公司始终把精准帮扶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高度来认识，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环部、法务部、工会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订修改帮扶工作制度，研究部署职工帮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各分厂、车间单位也相应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做到组织保证、制度落实、责任到人，使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高效运作的公司、分厂（子公司）、车间三级帮扶网络体系和党委统一领导、行政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工会有

效运作的长效工作格局。

（一）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工作规划。**推进帮扶精准化，细化困难人群分类和帮扶档次分类；推进帮扶长效化，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实困难补助、特困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女工关爱等活动品牌。

2. **救济抚恤与困难帮扶。**公司大力实施精准帮扶，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在元旦、春节期间，公司安排专项慰问款，组织大规模的慰问活动，登门慰问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和工伤、职业病职工以及鳏、寡、孤、独等优抚对象；同时，进一步完善领导联系困难户、生活困难补助、特困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等一系列制度。全年困难补助、特困帮扶、金秋助学等各项慰问共计4918人次，共支出救济帮扶款552.69万元。其中，公司发放救济抚恤金、丧葬补助款及慰问金等497.79万元；公司工会特困帮扶、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支出54.9万元。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健全帮扶保障机制，做大做实困难补助、特困帮扶、医疗互助、金秋助学、女工关爱等活动品牌；履行好“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扶人”职责，精准识别致困原因，精细制定帮扶方案，精确建立结对体系，推动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2018年出资15万元，冠名赞助“三钢闽光杯”2018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三明市第二届绿道半程马拉松赛，取得圆满成功。

（三）职工权益保护

1.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集体合同》以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开展50名职工收入跟踪调查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并将结果向职代会报告，员工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 劳动保护

为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公司积极制订职工健康体检方案，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努力改善职工劳动作业环境。2018年，组织40周岁以下职工健康体检3376人，参检率为96.2%；加强对放射源、铅烟、苯、高温、粉尘等有毒有害岗位监测工作，对接触有毒有害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体检。2018年，组织职业病体检4297人次，体检率为100%；组织女职工妇科学普查人数1887人，参检率约77%；同时组织好职工保健费补贴、防暑降温费补贴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

3. 员工福利

2018年公司组织职工赴泰宁休养3期共计82人，赴武夷山短期休养9期共计315人；全年共为9774名工会会员过生日，为会员送上价值150元的生日礼品和祝福。

（四）加大企业品牌建设力度

铸就“闽光”品牌，是公司永恒的追求目标。公司始终秉承“精致品质、精诚服务”的品牌理念，通过确立“精品”意识和

实施“精品”战略，在立足于现有装备和研发力量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朝着建设“行业最具竞争力一流企业”的方向迈进；通过加大自主创新和追求质量品质的力度，提高了企业形象的推广，扩大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认知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诚信企业的根基。

六、精神文明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领导负总责、机关和各单位分工协作、员工广泛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企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和谐发展。近几年来，公司已连续5届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建载体，以全面提升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文明素质为目标，以构建和谐、幸福、美丽企业为目的，着力提升员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打造健康、和谐的企业形象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坚持把思想教育和坚定员工理想信念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发挥党建带创建的优势，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广大员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素质，夯实了创建工作基础。同时，坚持不懈对广大员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通过开展“我们的节日”、文明服务单位示范窗口创建、读书好家庭评比表彰、志愿者服务、金秋助学、帮困扶贫等活动，把“四德”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中

华传统文化传承与企业文化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的思想品德素质。

第三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积极履行自身应尽的社会责任，上市以来每年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积极配合媒体的监督。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问题的报道和质疑进行答复，报告期内未发现正规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出现问题的报道。

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未出现被政府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的问题。

三、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社会责任的各方面履行能力，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社区和谐、关爱员工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